
淮安区城市排水设施更新一期工程— 淮安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803-HAJY-G2025-0018

项目名称：淮安区城市排水设施更新一期工程-淮安区城市生
命线安全工程

项目地点：淮安市淮安区

资质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甲 方：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23 日淮安区城市排水设施更新一期工程-淮安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编号：JSZC-320803-HAJY-G2025-0018）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服务内容：淮安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具体详见附件一清单。
- 1.2 服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 1.3 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
-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捌万柒仟玖佰零捌元元（¥ 12987908）。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加班费、值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设备费、土建费、安装费、工具费、服务费、作业费、差旅费、通讯费、编制费（含印刷费）、耗材费、风险费、利润、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

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6.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6.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

补偿。

6.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中标人将合同价内不低于 30%采购内容分包给中小企业，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5 年。

8.2 服务期延误

8.2.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延误

(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因政策性法律、法规调整或征地及服务期调整，服务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8.2.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日期验收交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当乙方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现场监理及跟踪审计确认后（如有），甲方有权将乙

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本项目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本项目不能按期竣工，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 1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乙方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服务期达到一定期限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场，并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本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1 年。

9.2 交付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9.3 交付地点：淮安区。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工程按月计量、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10.2 甲方可根据项目需求调整设备的位置，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

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违约

15.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甲方顺延服务期。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作业区域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2) 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验收交付；

(3) 因乙方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甲方造成影响的；

(4) 乙方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如有）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合同内容按 70% 计量，且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按甲方要求交纳至指定账户。

(5) 乙方其他违约情形。

15.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 10%进行处罚，并按甲方要求交纳至指定账户，签订合同无效，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本项目设备的：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按合同设备价款的 20%进行处罚，并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服务期不延长；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服务期不延长；

(5)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服务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从本项目款中直接扣除；本项目延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设备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甲方有权从已完本项目价款中扣除；甲方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

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000 元的违约金。

(9) 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验收交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 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甲方承担的，均已包含在乙方的总价中。

(10)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需向甲方支付保险赔付金20%的违约金。

(11) 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乙方，甲方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向乙方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5.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不同意本本项目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所报投标价格过低要求甲方调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甲方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甲方将视乙方此几种行为为严重违约，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服务期和其他实际直接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本项目、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乙方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等无条件供甲方使用，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5.2.4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必须无条件

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 4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一清单：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数据治理	数据资源梳理	项	1	150000
2		数据汇聚	项	1	400000
3		数据加工实施	项	1	880000
4		数据资源池实施	项	1	500000
5		数据服务封装实施	项	1	180000
6		数据监测管理	项	1	540000
7		市区数据对接	项	1	60000
8	道路塌陷检测	道路塌陷检测	公里	97.602	9000
10	智慧监测（排水防涝）	视频雷达水位球	套	42	19200
11		6米监测杆件	套	32	8000
12		5米监测杆件	套	10	7000
13		光伏供电系统	套	42	6800
14		窨井液位计	套	22	14900
15		硬盘录像机及硬盘	项	1	55850
16		通信租赁	处	64	800
17	智慧监测（桥梁）	光电挠度仪	台	8	112200
18		标靶	个	64	3500
19		磁致位移计	套	8	8600
20		应变（温度）计	套	34	2580
21		高清摄像机	台	8	4800
23		综合采集站-智能机柜	台	4	11320
24		综合采集站-电源模块	台	4	4300
25		综合采集站-通讯模块	台	4	3500
26		综合采集站-主控模块	台	4	5160
27		综合采集站-综合采集模块	台	4	58000
28		智能物联主机	台	4	15000
29		健康监测软件	套	1	240000
30		通信租赁	处	4	60000
31	智慧监测（照明）	集中控制器	套	300	7800
32		单灯控制器	套	27	400
33		照明控制柜	套	80	13200
34		智慧照明管理平台	套	1	345400
35	智慧监测（井盖）	智慧井盖	套	100	3600
36		智慧井盖管理子平台	套	1	140000
37		通信租赁	处	100	800
38	市政设施智能巡检	市政巡检无人机	套	8	128600
39	合计	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捌万柒仟玖佰零捌元（¥12987908.00）			